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4日-12月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